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由 1,200 万股调整为 3,600 万股。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通知书。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 万股。若公司股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88,226,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告的《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2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600 万股，计算过程如下：

$$Q1=Q0 \times (1+N) = 1,200 \times (1+2) = 3,600 \text{ 万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